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1.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变更后产生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